

臺中市核發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標準作業流程

1. 凡設籍於本市之鳥類輸出人或飼養者，採用電話(04-23869420)預約方式 預約申請。
2. 受理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3. 申請人填具輸出鳥類登記申請書並繳交檢測費用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後向本處辦理登記。
4. 本處派員至飼養場所確認申請書相關資料無誤後，隨機抽樣檢驗（抽樣數目為每飼養場所 20 隻；未達 20 隻者全數檢驗）。
5. 檢體送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驗，並依據其「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檢驗報告製作「衛生管理紀錄卡」發給申請人。
6. 申請人於接獲「衛生管理紀錄卡」起，每 90 日進行隨機抽樣檢驗，並於抽樣日期前 5-20 日內完成繳費後通知本處進行隨機抽樣檢驗，經本處派員至飼養場檢視其衛生管理紀錄卡及確認鳥類健康情形良好後，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之「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檢驗報告核發「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
7. 每 90 日進行隨機抽樣檢驗，並於抽樣日期前 14 日內向本處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後，本處派員抽樣檢驗後核發「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

臺中市核發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標準作業流程圖

申請人於輸出鳥類前，填具輸出鳥類登記申請書並繳交檢測費用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後向本處辦理預約(04-23869420)。

初次申請者

本處派員至飼養場所確認申請資料，並隨機抽樣檢驗，送交檢體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驗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抗原。

已完成輸出鳥類登記且具「衛生管理紀錄卡」及「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者。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之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檢驗報告，製作「衛生管理紀錄卡」發給申請人。

申請人於接獲「衛生管理紀錄卡」起，每 90 日進行隨機抽樣檢驗，並於抽樣日期前 5-20 日內完成繳費後通知本處。

該飼養場所經 2 次檢驗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抗原陰性後，申請人得向本處申請核發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

每 90 日進行隨機抽樣檢驗，並於抽樣日期前 14 日內向本處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後，本處派員抽樣檢驗後核發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